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查阅，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误将“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披露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3 户，现将《2021 年年度报告》第 109 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 10 页“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b>4,020</b>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